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2月28日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8日以现场与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公司现有董事9名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参与现场表决董事8名，通讯表决董事1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本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，并出具了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、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3月18日下午2: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2月28日